

附件2

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认定表

认定部门:

服务商名称(姓名)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	
服务地址			
失信行为来源		失信行为认定日期	
失信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失信行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失信行为		
失信行为具体情形	<p>一般失信行为包括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, 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; 2. 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上季度得分被扣减较多, 且未按承诺改进到位的; 3. 违反合同约定内容, 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; 4. 不配合监理工作或对监理指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; 5. 其他违反规定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。 <p>严重失信行为包括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(包括CA等); 2.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, 造成不良后果的; 3. 违反合同约定内容, 造成不良后果的; 4. 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, 向纳税人、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; 5. 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, 供纳税人、缴费人使用的软件; 6. 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; 7. 存在“围猎”税务人员行为的; 8. 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; 9. 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(含2次)一般失信行为的; 10. 其他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。 <p>(注: 填表时, 仅需保留当前失信服务商对应的失信行为具体情形)</p>		
失信行为情况描述			
(须描述清楚具体情形、产生的不良后果, 可另附详细说明)			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

(认定部门盖章)

年 月 日